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337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40751 號	鄭○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337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40751 號	王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